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百特”或“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741 号）。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确认，现将有关问题及回复如下：

公司进行全员学习和深刻检讨，通过本次在内控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风险敞口的集中释放，公司以此作为促进规范运作的契机，正在推进包括内控管理和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的整改措施，通过自上而下、由内而外的整改，加强整体业务链上的风险控制能力，把规范化运作作为常态化的工作来执行，持续整改，不断提高规范意识和水平，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一、关于完成相关财务信息更正的时间安排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财务问题，目前正加快对该等会计差错的更正工作。公司尚需披露调整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审计的 2015 年、2016 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工作量较大。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完成模拟相应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因目前尚未确定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将尽快确定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聘用流程，待确认并商议调整口径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

露》的规定，公司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 45 天内对更正后的 2015 年、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计，同时对上述其他定期报告的会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施重组业绩补偿尚需完成的工作、后续时间安排及就保障业绩补偿方履行补偿义务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1、公司将尽快确定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聘用流程，由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出具 2015 年、2016 年《关于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根据上述专项报告，董事会将重新计算确定业绩补偿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瑞鸿投资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2、具体的督促、保障机制

(1) 严格执行业绩补偿条款，督促相关方切实履行义务

为确保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业绩补偿方案，并完整公告补偿方案。在方案确定后，将督促相关方在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民利益的同时，切实履行业绩补偿方案。

(2) 必要时使用法律手段保证业绩补偿的实现

如果业绩补偿方拒绝履行补偿义务，公司不排除使用法律手段，保证业绩补偿的实现。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2 日